

## 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34 号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 164,800,860.10 元，比报告期初的 47,079,568.00 元增加了 250.05%。请你公司说明衍生金融资产包含哪些业务，相关业务归入衍生金融资产的原因，与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业务的差异，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中未对衍生金融资产的确认及后续计量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4,319,195,141.70 元，比报告期初的 1,737,350,852.74 元比报告期初增加 2,581,844,288.96 元，增幅为 148.61%，且均为子公司短期借款。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增加短期借款是否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3、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净利润主要来自非经常性损益，且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于报告期从事期货交易、电子交易业务实现的净损益；同时，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高达 729,414,385.19 元、108,861,303.28 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47.83%、92.34%，公司解释主要原因是本期整

体业绩较好，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奖金所致。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净利润来源、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计提的合理性，详细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构成仅按照商品贸易来分类是否合理。

4、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投资的期末投资金额为1,468,680.94万元，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792.53%。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详细说明上述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否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5、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207,676,775.72元，比上年同期的-101,619,343.11元增加304.3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末期货浮亏额大幅下跌，浮盈额大幅上升所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863,243,541.67元，比上年同期442,711,910.52元增加了94.99%，主要原因是本期期货、电子交易平仓收益大幅上升所致；同时，公司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衍生品交易情况，详细说明衍生品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主要交割日投资收益确认是否达到《上市规则》第九章及第十一章第十一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9月30日